

國立成功大學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使用原則

87.5.2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
103.5.20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充分利用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現有教室，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上課應以使用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為主，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。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統一調度，排定後不得以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單位所管理教室為由，拒絕其他班級上課。若有特殊情形須調課時，須依調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室內設備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負責保管及維護，並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課桌椅、講桌、講臺不得任意搬動，如有毀損或短缺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處理。
- 四、由教務處控管並統一調度之全校共同教室，以安排全校通識課程、共同基礎課程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特殊需求之課程上課為原則。共同教室如不敷使用，教務處得調度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支援。
- 五、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，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布置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。
- 六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如因特殊需求須改變用途時，應先簽准始得改變，切勿任意變更用途，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。
- 七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應相互支援使用，使用率未達60%之教室於未排課時段，得由各學院院長安排院內課程使用，或由教務處安排課程使用。教務處排課以大教室為優先，且排課時數不超過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基礎課程時數為原則。
- 八、每學期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在共同使用情況下，若外系(所)、單位使用達一定使用率以上時，本校得酌予增加編列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水電費，其標準另訂定之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